

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²⁷ 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三十次報告書²⁸ 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一(十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⁹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該報告書第二編所引起應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中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中之意見轉達各該機關行政首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九(十七)述及可能擴大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使之成爲一個健全獨立之組織間機關，負責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之行政所引起之薪給及人事問題，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⁰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¹ 分別所提報告書，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附錄二所載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訂正任務規定草案，依據此種規定，該委員會當就薪給及人事問題向行政協調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然後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向共同制度中每一組織之主管當局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

²⁷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增編二，文件 A/5582。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5627。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599。

³⁰ 同上，文件 A/C.5/976。

³¹ 同上，文件 A/5556。

二. 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提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以便該委員會審議；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二(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³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³³ 一併審議，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認爲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爲期五年，其後並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捐助款項，以便清償經費虧絀及開始永久校舍之計劃工作，

察悉該校設法容納人數日增之聯合國職員子女一舉已獲進展、擴充與改善設備確有迫切需要，

又悉董事會爲興建國際學校永久校舍事在秘書長協助下所採之行動，永久校舍目的之一在便利徵聘與保留合格之國際職員，

一. 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三五,〇〇〇美元，充清償本學年預期經費虧絀之用；另捐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

二. 請秘書長繼續襄助董事會向政府及私人方面謀求財政及其他協助，以供興建與裝備適當校舍及創設留本基金之需；

三. 籲請會員國政府採取其認爲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政府或非政府適當方面儘早樂捐，充上述用途；

四. 授權秘書長在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設置之國際學校基金範圍內按信託保管辦法接受並管理各方爲上述用途所樂捐之款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 A/5607。

³³ 同上，文件 A/5625。